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广州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换证工作等实际情况更新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更名,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修订与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子议案 2.01-2.07 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且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13 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额度,能有效的防范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现有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 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202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现因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从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包含了硝酸银、银粉、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且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专用化学品硝酸银、银粉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近期以来,原材料白银、碳酸锂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近期白银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仍为2025年,即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交易方式

仅限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白银、碳酸锂等原材料,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五)交易市场

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仓位监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主要是保值头寸开仓后,对持有仓位的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合约到期日、品种交割等监控不到位造成的风险,以及进入合约交割月所持头寸不符合交易所规定、保证金不足等造成强行平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从而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供应商、期货或期权交易对手方可能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公司套期保值未达预期目标。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公司审议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位监控制度,对交易账户的持仓、数量、权益、风险度等实时监控。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安排交易资金计划,总体持仓规模必须受企业资金支持能力的制约。

5.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6.公司将高度重视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审查和甄选,同时在选择期货经纪公司或场外交易对手方时充分考虑其业务资质、经营状况、资信情况以及相关产品流动性等方面,并定期跟踪评估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期货和衍生品相关内控制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调整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及议事安排,调整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责,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规定;

3、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内容,并调整相应章节编号;

4、将经营范围调整为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并根据最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更新证件信息。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见后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应危生字【2024】006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危险化学品经营 (经营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危经(01)字【2022】0007号,期限至2025年7月26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22】0005号,期限至2025年7月26日);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标准物质研制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应危生字【2024】006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危险化学品经营 (经营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4405001320250022,期限至2028年7月16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440511132025000002, 期限至 2028年7月16日);药品生产;肥料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标准物质研制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另外经营场所:汕头高新黄河路19号智汇时代雅园4幢栋1813号房;汕头市金平区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区陇头工业区南侧2号之一,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及生产加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
7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10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